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7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丁裕

選任辯護人 黃紹文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454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原案號:112年度交易字第324號），前經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交簡字第1460號），嗣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以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告訴人對被告提出告訴，檢察官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已與被告成立和解並具狀撤回本案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莊立鈞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蘇烱峯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陳嘉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2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0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書記官 楊意萱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